

說明：

- 一、台中霧峰區「花東新村」村民均為 921 大地震中受災之阿美族人，921 地震後無家可歸，遂於原本是垃圾山的國有地上，以廢木料搭建克難房舍居住。台中縣政府為安置災民，允諾該地災民承租此一公有地。
- 二、本公有地屬國有財產局及水利局所有，處三不管地帶，長期遭棄置垃圾，災民居住後，此地仍無人管理，髒亂不堪。「花東新村」村民自行以廢材搭建房舍，努力存活，至今仍有半房舍無水無瓦斯，居民多處貧窮線下。
- 三、政府未能合理安置 921 地震受災戶已有可議之處，該村居民自行於垃圾山搭建簡陋房舍，並獲允諾承租土地，至今 13 年而無下文更不應該。爰此本席建請有關單位應即刻研擬相關受災戶安置或就地合法承租事宜，以維「花東新村」921 地震災民基本生存權益。

(十八)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軍中爆發陸軍官校一年級新生刺傷站衛兵之學長以圖不假離營，顯示我國軍事院校管理發生極大問題，籲請有關當局重視。該生犯案前早已多次透露不願繼續就讀官校的意願，但均未獲重視，終至釀此大禍。本席建請國防部即刻研擬不適軍旅生活的軍校生之退場機制，以維護我國軍職人員之素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陸軍官校一年級新生吳冠呈因意欲不假離營，遭衛兵陸官二年級生吳政諺阻攔，吳冠呈拿出預藏之水果刀用力刺傷衛兵後逃到台中。兇嫌表示因無意繼續就讀軍校，故藉行兇以達到開除標準。
- 二、本案吳冠呈早已表達不願繼續就讀軍校之意願，上半學期的成績也極不理想，好幾科不及格。吳員也曾於學校週記以及與同學談話時數次透露難以適應軍校生活，不願繼續就讀，但學校均未深入了解原委，提早輔導。另外吳員長假過後返校時便已逾時方返校，陸軍官校亦未加強對吳員之溝通輔導，以至於發生憾事。
- 三、現行軍校規定未滿 20 歲退學，需有家長同意的規定。然現今社會年輕人自主性高，家長或會擔憂子弟退學，須繳回學費及生活費，而要求子女順從，繼續就讀，本案吳員即為此例。
- 四、爰此本席建請國防部重新檢討現行軍事院校生之退場機制，提早輔導不願繼續就讀及不適軍旅生涯之學生早日轉至一般學校，並一併檢討現行軍校退學後須賠償學費及每月生活費之規定是否合宜，以防此類憾事再次發生。

(十九)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非法地下賭博簽賭猖獗，型態多樣，並